

唐大圓居士造

唯識方便譚

(編二第)

上海湖北路國慶路口
世界佛教居士林出版

唯識方便談 (第二編終)

佛法之究竟。高不可攀。末法衆生。無門可入。唯大菩薩。志在利他。發大悲心。以未法衆生。能談佛法。乃隨順衆生之機。屈其威光。與之談衆生法。唯識學者。捨無分別之心。不談而談。有花別之識。捨真如不談。而談阿賴耶。是即菩薩從佛法中。而揀說衆生法。從究竟處。而別開方便。然既開方便。則不離文字。既有文字。則名。句。文。身。復易生障。古德通人。或綴文載道。文成隨處。人繼作。或望文生義。差毫謬千。是故後世衆生。有志唯識者。讀古註。則患其難。而望之卻步。讀近解。則恐其譌傳。而大惑不解。此唯識學之所以大衰。亦佛法之寢。以式微也。今世亂極思治。學者多提倡東方文化。將以唯識學範圍曲成東西哲學。以實行救國利世。若無方便。則此學未能播若無對機之書。則方便難顯。大圓不學。高瞻遠矚。不得已而欲有作。乃就平日講演所得之經驗。著爲此書。所謂爲利他故。言簡擇。既有言說。不可執實。願諸知識及善讀者。不以文害詞。不以詞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矣。前編印行。義未徹者。復顯於此。今依本願。先說一頌曰。

稽首法界調御師

我聞方便爲利他

願匡唯識無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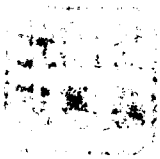
爲諸衆生之常識

唯識方便談 跋



唯識方便談(第二編目錄)

- | | |
|---------|---------|
| 第一心識辨釋 | 第二宗義略詮 |
| 第三眞妄起止 | 第四諸識開合 |
| 第五王所相應 | 第六四分增釋 |
| 第七種性細辨 | 第八熏習因果 |
| 第九因緣及果 | 第十量境略辨 |
| 第十一識能變相 | 第十二諸所變相 |
| 第十三諦性差別 | 第十四旁通俗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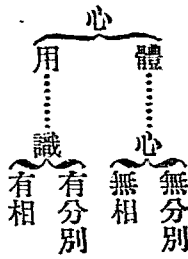
MG
B946.3
14

唯識方便談 (第二編)

唐大圓述

第一心識辨釋

識謂分別。即心之異名。但就體言。心則無相無分別。就用言。識則是從無相處而顯其相無分別處而起分別。



心體既無相無分別。所謂言語道斷。如說言語之道。路斷絕。心行處滅。心之行處。跡皆滅。是禪宗以心傳心者之所主。故曰。覓心了不可得。識用既有相有分別。故可方便接續。其已斷之語言。而有言說。亦可更生。其已滅之心行。而有心行。



心 禪宗……傳心……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相宗……傳識……言語道續心行處生

復作一喻。足窺二宗之異處。如有某甲教某乙從虛空中覓鳥跡。彼鳥雖飛過空中而無跡可覓。雖無跡可覓而彼實飛過空中。此禪宗傳心之妙旨也。若某甲知空中雖無鳥跡可覓而特出方便以白紙一張圖畫空中之鳥跡使某乙得於紙上可尋鳥跡。雖紙非是虛空中之鳥跡。非是紙上之鳥跡。然觀紙可略知虛空之相。觀紙上之鳥跡亦可比量虛空之鳥跡。此相宗傳識之妙用也。

傳法 心……禪宗……空中鳥跡

識……相宗……圖畫上鳥跡

直指人心以心傳心者則名直接傳中無間接之物。故禪宗參話頭。禁看經教。而三藏教典可廢。彼特開方便以識傳心者。是名間接。既須紹介之物。故三藏教典無時可缺。

傳法 心傳……離文字……三藏可廢

識傳……即文字……三藏具備

問曰。若某乙執某甲所示紙上之鳥跡爲實鳥跡。豈非文字障。我法執。何能解脫。答曰。唯識之妙用。全在破執。隨立法相。隨卽破之。安容起執。若起執者。不獨紙上之鳥跡不可用。卽執虛空中實有鳥跡亦是法執。故後世禪宗有所謂口頭禪。野狐禪等者。或執話頭。棒喝等爲實法。皆是執空中鳥跡爲實法之弊。豈可偏斥唯識家耶。

佛法
唯識家執……實我實法……文字障

禪家執……話頭棒喝……野狐禪口頭禪

第二宗義略詮

唯者獨也。唯識云者。謂一切皆是此識。除識之外無別有物。此義當就識之分別義略言其概。如山河大地等。是所分別之物。吾人之眼耳等。是能分別之識。無山河等之所分別。則無從起。能分別無眼等之能分別。則亦不能分別。彼所分別由是能分別。與所分別不可離。卽可證明。能所如一。能所如一。喻如水之能流。與所流之水體是一。故可直斷之曰唯識。

流水(唯識)
能流……能分別

所流……所分別

如是唯識云者。亦可謂世間萬事萬物。皆唯是識所變之影。本無實事。實物。喻如闇室。忽點一燈。則全室皆光。此室本無光。而光唯是燈之假影。亦如太虛空中。本無也界事物。而世界事物。不過是識之假影。

問曰。世界若無。云何今人盡見是有。耶。答云。如世人因眼病。見空中有花。而空中本來無花。以眼病故。非有見有。又如帶青色眼鏡者。見一切紅白等物。皆唯是青。本無青物。以帶青色眼鏡故。妄見爲青。

今世普通凡夫。妄執一切法皆是實有。是卽所謂眼病者。至於科學哲學等種種學者。皆各偏執一邊。以爲是有。更排斥其他一邊。以爲是無。是卽所謂帶青色眼鏡者。今談唯識學。卽是欲去盡凡夫之眼病。及各學者之著色眼鏡。而直告之曰。一切萬法。唯識所變。

眼病……凡夫

萬法

執有者

帶著色眼鏡……學者

悟空者……唯識所變

唯識家稱萬法。卽俗人所稱之萬事萬物。但萬事萬物界說未明。不及用一法字之界說明確。所

以者何。此法字在唯識家有一定義。曰任持自性。軌生物解。如此棹上之杯。以有此杯之軌。範持守不失。時凡物對之能望而生解者。乃名之曰一法。是即言其有一定之法式者也。

第三真妄起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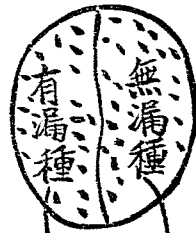
唯識之學。是實行學問。皆可以現前世事證明。吾人所最當急欲解釋者。莫如生不知來。死不知去。今試以唯識解釋人生之由來。先取契經一偈解之。

偈曰。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一偈云何能證明人生之由來耶。思之思之。又重思之。當有悟解處。

偈言界。即是因。亦即諸法種子。世間草木等。皆由種子發生。由唯識談一切法。無有一法不由種子而生者。是故人之生也。必有種子。

一切法約可分爲三種。一有始有終者。如世人。色身。從父母生。謂之有始。及老病而死。謂之有終。二無始無終者。即阿賴耶識之本體。或彼識中所藏之無漏淨善種子。三無始有終者。如阿賴耶識之相。或識中所藏之有漏雜染種子。

阿賴耶識



純善種子

惡及無記之雜染種子

云何知阿賴耶識是無始者耶。以此識本藏一切法種子。即偈言一切法等依者。謂一切法皆依此識之貯藏。而有若此識有終盡者。則一切法無所依處。亦必斷滅。是墮斷滅見。乃外道說佛不說斷滅法。故知阿賴耶識決定無終。世間草木等。皆見有初生時處。此阿賴耶識。眾生未生時。先有眾生。既死後。不滅。眾生雖生。生死經千萬劫。終不能尋其起止處。故知此識不唯無終。亦復無始。

阿賴耶識中之無漏種子。是成佛之正因。名曰佛性。亦名真如。其中之有漏種子。是成眾生之業因。名曰煩惱業障。亦名無明。

真如與無明。孰先孰後。或同時。或異時。世間相似教典。每每誤解。如某宗說起信論者。謂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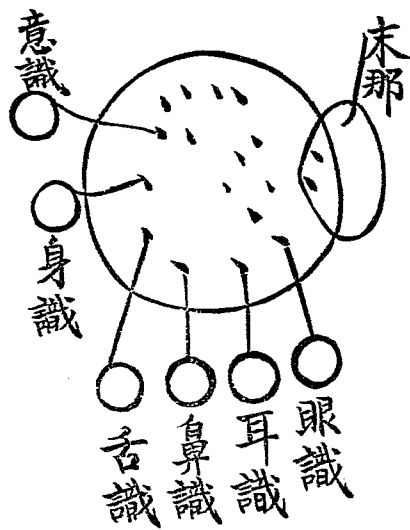
如不守自性。忽生一念無明。如此說者。豈不以真如先有無明後起。真如無始。無明有始耶。若真如本來是佛。忽生一念無明。可變成衆生者。則是一切已成之佛。皆可再起。無明流轉。生死如是。則十方三世。無有一決定成佛者。雖佛之教化。應同魔說。俱不可信矣。然今十方世界。實有決定成佛。不再流轉。生死者。故應知無明煩惱。決定與真如同時。而有俱是無始。

無明雖是無始。然有終盡。蓋真如與無明同藏於阿賴耶中。如甘露與毒藥同貯一器。食甘露者。生飲毒藥者死。無論何人。罔不好生惡死。是故學佛法者在斷除阿賴耶中之無明。而顯現其真如。亦如方飲食者。應傾出盆中之毒藥。而留其甘露。如是亦應知無明煩惱。是無始而有終者。前偈說無始時來界。即謂阿賴耶識。是衆生之因。從無始以來。而有一切法等。依謂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皆平等。依此識而生起。由此有諸趣者。謂由有此識。若有漏雜染種子起。現行則成衆生。而流轉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等六趣。是名衆生無始之。所以及涅槃證得者。謂若無漏清淨種子起。現行則斷除無明業障。證得涅槃。成就佛果。是名衆生有終之實際。如是欲知人生之由來。非學唯識不可。

第四諸識開合

唯識方便談 第三真妄起止

衆生之生起。雖止此一阿賴耶識。然由其作用之差別不同。可分八種。今作一圖說之。



如眼看花時。藏識中有一種子。遂起現行至眼根上。生起見花之作用。名爲眼識。又如耳聞鐘聲。藏識中復有一種子起現行至耳根上。生起聞聲之作用。名爲耳識。鼻嗅香時。藏識中有一種子起現行至鼻根上。生起嗅香之作用。名爲鼻識。如是舌嘗味。身觸硬軟。意緣諸法。即可以次依舌

根生起舌識。依身根生起身識。依意根生起意識等。

識爲能分別之作用。根爲載識之器。根無識不能起分別之作用。如盲人雖有眼根不能見物。識無根則無貯載之器。雖有種子亦不能起現行。如閉眼根時以耳鼻等觀花皆不能起能見之分別。

就識之用相言。雖有八種。若就其體相言。只有一阿賴耶識。此可取成唯識論一頌說明之。

偈云。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此偈所言心。卽第八阿賴耶識。心之義爲集起。謂能集諸種子。起諸法之現行。名之曰心。其所言意。卽第七末那識。意之義爲思量。謂常思量第八阿賴耶識。固執爲我。名之曰意。其所言識。卽合前六識。謂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分別力特強。故統名曰識。

識之體相是一。其用相開之可有八種。合之亦可但言心意識三種。偈云俗故者是就。用相言故有三種八種等之區別。真故者是就體相言。故僅有一阿賴耶識之本體。而無三種八種等別體。云何如是耶。謂能相之見分。與所相之相分。皆唯是識。如眼看花時。能相之眼識。分別是其見分。而所相之花。是眼識之相分。見相二分皆起於一識中。本來非有故。云能相所相皆是無也。一識

之能相所相尙無安得三種八種等之別耶。究此一偈當知唯識即是唯心。雖談分別而實歸於無分別。彼世之疑唯識不及唯心。或謗唯識徒數名相不達實相者。真是癡人說夢。又是自生分別。可惑孰甚焉。

識相

俗(用相)……心……阿賴耶

意……末那
識……眼耳鼻舌身意

真(體相)……真如(一心)

第五王所相應

識既是心之作用。如前頌言。雖實只一心。而以其作用之不同。能現心意識之三種俗相。乃至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之八種俗相。然細察其作用。猶不止此八種。更可現無數之俗相。在唯識家。名前八種。能自在現起之俗相。曰心。主名此相隨而起之多數俗相。曰心所。今以演說之。便先作一喻。使易了解。

識之種子。可比樹之種子。由種子發芽。初生藏於土中之根。可喻阿賴耶之藏識。次生正幹。與根直接者。可喻第七末那識。其正幹再上分爲六枝。幹其較大而茂者。比於第六意識。餘五較細者。

比於前五識

但六正幹之外尚有細枝及大小葉等皆從六幹上發生或從大幹及根上亦可發生旁枝細葉此等枝葉皆從樹有繫屬於樹與樹之生機相順應者即可比識之心所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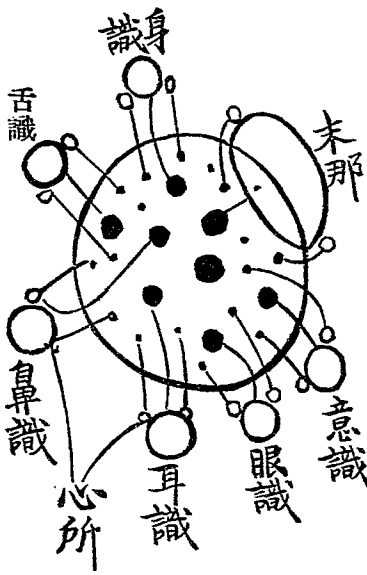
前之七識俱從阿賴耶中所藏之種子而生如樹之六幹及根皆直接從種子而生能自在生長而生機亦甚旺者名之曰心王其餘枝葉無論從幹或從根生者皆必以根幹等爲依方能生長若無根幹則此等枝葉之生機亦絕故特名如此枝葉之識作用曰心所有法謂此法乃心王之

所有也。或簡稱曰心所。

唯識方便談 第五王所相應

一二

但心王心所之關係。與樹上根幹枝葉之相比。有不同者。即樹之根幹枝葉等。皆同自一種子。生起而識之心王心所。皆各有自己之種子。共藏於阿賴耶識中。其生起也。皆各從藏於賴耶中。自己之種子。而現行。並無從心王種。生心所。或從心所種。生心王等事。亦無各心王種。互相生。或心所種。互相生之事。此宜最大注意者。



然識雖與樹等不同。而猶引樹以喻識者。以清辯菩薩掌珍論有言。隨其所應假說。所立能立法。同不可一切同喻。上法皆難。令有如說。女面端嚴。如月不可難。令一切月法皆面上有此亦如是。隨其所應假說。樹幹枝葉等如心。心所不可難。令一切識皆樹上有。以是義故。凡讀此書。有譬喻處。皆當作如是觀。且讀一切經論。有譬喻處。皆應善悟。不可泥執。

凡心所隨。心王而起之時。名曰相應。然八個心王。各由性質之不同。則與相應之心所。亦有多少。今先列五十一心所爲一表。

一 編行有五(能徧行於一切皆得相應)……一觸。二作意。三受。四想。五思。

二 別有五(各依特別之境界而生)……一欲。二勝解。三念。四定。五慧。

三 善有十一(能爲現在將來自他順益)……一信。二慚。三愧。四無貪。五無瞋。六無癡。七

精進。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四 根本煩惱有六(煩燥擾動。惱亂身心)……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惡見。

心所

小隨十

一忿。二恨。三覆。四惱。五嫉。六慳。七誑。八詔。九害。十橋。

五隨煩惱有二十隨根本煩惱而有又分為三中隨二……一無慚。二無愧。

大隨八……一掉舉。二昏沈。三不信。四懈怠。五放逸。六失念。七散亂。八不正知。

六不定有四不定是善是惡……一悔。二眠。三尋。四伺。

次談心王與心所相應之相。謂如第八識。唯得與徧行五心所相應。其餘別境等五心所何以不能相應耶。蓋欲心所希望所樂之事。此識任運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此識懵昧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會習事。此識昧劣不能明記。定能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此識微昧不能簡擇。以故別境五心所不能與此識相應。又此識唯是因中善惡。果上無記之異熟性。與十一善法之善性及二十六根隨等煩惱之染污性者。亦不相顯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非真異熟。亦不得與此識相應。

第七識唯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及徧行五八大隨煩惱。并別境慧等共十八心所相應。云何不與餘心所相應耶。蓋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欲心所勝解任持會。

未定境。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曾所習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剎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十一善法體非染故。此識唯與染俱。故無善位。心所有我見。則餘見不生。無一心中有二慧故。此識有我見。故無餘四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寔著我故。瞋不得生。忿恨等十行相。蠱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衆緣力。有時暫起。此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淺深推度。蠱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第六意識。廣緣內外三世諸法。故與五十一種心所俱得相應。前五識唯與徧行五別境五。本惑之貪瞋癡中。隨二惑八大隨惑。其三十四心所相應。云何不與其餘心所相應耶。蓋慢疑等。必由隨念計度二種分別而生。又慢於稱量門起。疑於簡擇門起。五識皆無此等行相。故不與相應。小十行相。蠱猛五識。望彼細故。不俱。悔眠二者。皆由強思加行方起。五識無強思加行。不與相應。尋伺二者。皆以名身等義爲所緣境。五識不緣名等義。故亦不相應。

（第八識……徧行五）

土所相應

第七識

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偏行五
大隨煩惱八
別境中慧

第六識……五十一心所全

前五識

徧行五
別境五
善十一
本惑貪瞋癡三
中惑慚愧
大隨煩惱八

五十一心所不但隨從心王而起時名曰相應。即各個心所並起時亦得名曰相應。相應即和合或不相違義。喻如臣僕奉君主之令而作事。固可云和合不相違。即其同作一事之各臣僕亦自可云和合不相違。

如成唯識論解相應義亦曰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謂心王與心所或心所與所自相望。雖其能緣行相各有不同。但若兩者同時同依及所緣境等。或自體事相等皆名相應。所緣等者謂同緣一境事等者謂心心所各依一自體不得多少參差。心所與心所亦互有同時。

同依所緣事等之際。故皆可互爲相應。試舉一例。

如眼見花時。忽起一念貪看之心。是名貪心。所與眼識心王相應。若同時起一念愚癡心。此之癡念亦與貪念同一剎那。同依一根。同緣花等境。各依一自體。亦得名互相應。唯心所與心所。或因性質不同。亦有不能同時起者。卽說彼等不得相應。如貪看花時。不能在同一剎那中並起瞋心。以貪性愛樂。瞋性憎惡。互相排斥。如兩人性如水火。不得爲友。故亦不得相應也。

心所與心所相應。又名心所俱起。其俱起之多少差別。亦有可言。今依唯識樞要先說一頌。次析解之。頌曰。五法五俱起。九法必六俱。九法定十四。二十一十五。三法起十六。八法十七俱。是心所相應。慧者應當悉。今次解之。所云五法五俱起者。謂徧行五法隨一起時。餘四亦必俱起也。

九法必六俱者。謂別境五不定四之九法中有隨一起。必與徧行五俱起爲六也。

九法定十四者。謂無明與八大隨惑必得俱起。是爲九法。如是徧行五亦必俱起。是爲定有十四法也。

二十一十五者。謂除輕安。餘之十善。除無明瞋。餘之八根本煩惱。小隨煩惱中之詔誑惱。是爲二十一法。此二十一法之得俱起者。有三個十五。一善十俱起。徧行五亦必俱起。此一十五也。二根

本煩惱八中有隨一起。無明及八大隨煩惱徧行五亦必俱起。此又一十五也。三詔誑橋中有隨一起。無明及八大隨煩惱徧行五亦必俱起。此又一十五也。

三法起十六者。謂輕安及無慚無愧。謂之三法。此等三法之得俱起者有二個十六。一輕安若起。餘十善及徧行五下必俱起。此一十六也。無慚無愧必得俱起。如是無明八大隨惑徧行五亦必俱起。此又一十六也。

八法十七俱者。謂瞋及除詔誑橋餘之七小隨惑。謂之八法。隨一若起。無明八大隨惑。二中隨惑。徧行五亦必俱起。故云十七俱也。

心所之別相。前編雖未詳。然已詳於拙著之唯識易簡中。故茲不更瑣說。今依方便略引外書。證說一二。大學云。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此言心。卽是唯識學之所云識。識名心。王言正其心者。卽欲使八識心王爲主。自在不偏。小倚斯名。身修凡八識心王之所以有偏倚。不自在不能作主者。皆由心所牽制之過。心所有善惡無記三性之不同。善心所如忠臣常助心王平治天下。惡心所如姦臣常助心王擾亂國家。無記心所如備員守職之庸臣。未能助心王爲善爲惡。無毀無譽。而

已。

此言有所忿懣。卽煩惱心所之忿。有所恐懼。卽偏行心所之苦。受彼受有五。曰苦樂憂喜捨。凡有所懼。苦受。生故有所好樂。卽煩惱心所之貪。有所憂患。卽受心中之憂。受有此諸心所牽制。心王不偏於此。必偏於彼。故皆云不得其正。

他如儒書所言仁義禮智等。皆唯識所談善心所之類。如孟子云。測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此言測隱卽善心所之不善。羞惡卽善心所之慚愧。辭讓卽善心所之無瞋。是非卽善心所之無癡。

云何知四者皆是心所而非心王。以心王深居九重。但發號施令。不親作諸事。必須心所受。心王命令起。諸現行則可見之。事端故彼亦曰仁之端。義之端。禮之端。智之端等。

以心王不造諸善惡業。造善惡業者。由心所助成。心所雖能助王造善惡業。然必奉心王之命令。方造如是。應悟古之明君。皆明心法。故成盛治。如傳稱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孔子亦言舜無爲而治。以能依心王爲治。自可端拱無爲。故知無爲之治。是順唯識義。亦知凡不順唯識義者。終不足以言治。

吾因唯識理奧義廣初學難入。每引外書以施方便。世或病其附會。致令愚者執指失月。此最當注意者。凡附會多爲以淺附深。如蠅附驥。期達遠方。今佛法既峻極無上。故決無附會之理。徵引俗書全爲方便。淺人况方便權巧。如藉筏渡河。登岸棄筏。則凡見真實者亦應捨方便。以是讀此書者。凡遇引外書處不可執爲實法也。

第六四分增釋

前編說心心所各有四分。已略辨見相二分。今更增釋。凡彼與此相關。係謂之緣。如甲起主觀之作用。欲關係乙。則名甲之主觀作用爲能緣。乙之客觀作用爲所緣。云何名爲八種識及諸心所。皆各有其四分。一能起客觀作用之一分。名相分。如天地人物等有形相可見者。皆是二能起主觀作用之一分。名見分。如吾人眼識等有一分能見天地人物之作用者。皆是。此二分在外。凡識起現行時。一爲境界之客觀分。一爲能緣境界之主觀分。有此二分。使吾人有識別宇宙間萬事萬物之功能。亦使萬事萬物有爲吾人識別之作用。世界由此而成。社會由此而立。今世哲學所說之認識。略同於見分。其所說現象。略同於相分。

三能緣見分。證知彼見之錯謬與否者。名自證分。如吾人當讀書時。書爲相分。讀爲見分。忽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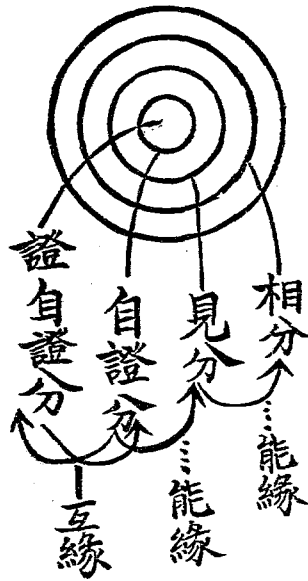
念云。吾茲所讀是耶。非耶。則此考證所讀是非之一念。名自證分。但見相二分皆在外。而此能證見分之一念。自內而出。由是當知先有內分爲根。本然後外分得起。儒書所云有諸內必形諸外。成唯識論亦云。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而起。則是自證分亦可名自體分。如以一蝸牛之自體變生二角之見相分然。

四能緣自證分之一分能證彼自證分之謬誤與否者。名證自證分。如前述讀書時既有考證讀書之是非。忽又生一念曰。此何須考證。或考證者爲是爲非。等是此證自證分。以次第言。當又在識之最內而爲自證分之所依者。

但所以立有四分者。爲欲成立所緣故。蓋見分能緣相分。相分是所緣。無能緣作用。不能緣見分。故推知必有第三之自證分。能緣見分。見分在外。不能緣內。又見分用虛不能緣自證分之實體。故推知必有第四之證自證分。能緣自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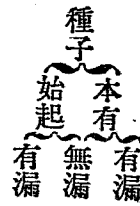
然則證自證分孰能緣耶。曰。彼第三自證分。既是內分。又爲自體之實分。故復能返緣證自證分。由是自證分與證自證分能通力合作。互相爲緣。故但立四分。不增不減。識之體用俱備也。

識之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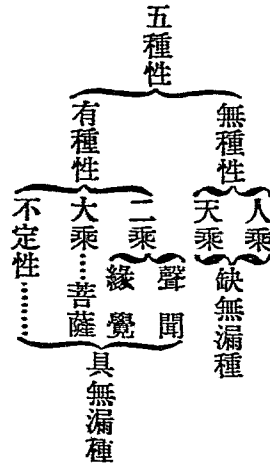


第七種性細辨

儒家言性。卽唯識家之談種子。種子亦有本有始起二種。如佛經說。一切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卽種子別名。是本性住種。亦名本有種子。成唯識論云。亦有種子自無始以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是名習所成種。亦名始起種子。二種種子。皆有善惡。無記三性。其純善而清淨者。名曰無漏種子。善惡相雜染者。名曰有漏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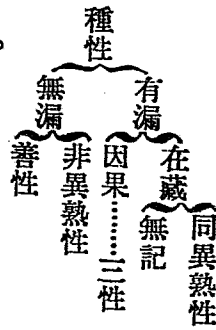
孔子言性相近也。即指本性住。種言習相遠也。亦指習所成種。孟子道性善。但指本有之善種。則可。其於本有之惡種。何荀子言性惡。但指始起之惡種。則可。其於始起之善種。何以故。孟荀之言。性皆爲不知種子之義。惟告子言無善無不善。揚子言善惡混。尙於種子通三性之義爲近。佛依無漏種子之有無說。一切衆生共有五種種性。一有某類衆生。但能發求人天福報之心。如世間營修路造橋等有漏福業者。以其無無漏種子。故名曰無種性。二有某類衆生。但能從佛聞四諦理而悟道者。名曰聲聞性。三有某類衆生。但能自悟十二緣生之理而成道者。名曰獨覺性。此二者雖皆是無漏種子之現行。以其但能斷我執。未能斷法執。共立爲二乘種性。四有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廣行六度。斷我法二執。決定成佛者。名曰佛種性。五本有有漏無漏二種種子。遇大乘教化。則可成佛。遇二乘教化。亦可成聲聞緣覺。等其性不定。故名曰不定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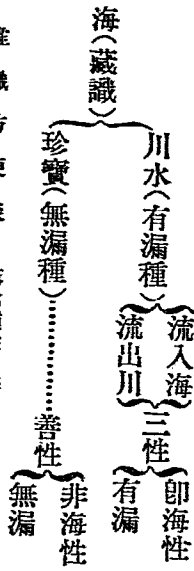
孔子云。惟上智與下愚不移。佛說無種性者。是下愚之不移。聲聞緣覺種性及佛種性者。是上智之不移。亦可云。無種性者。愚於我法。二執聲聞緣覺。雖破我而尚愚法。皆當屬於愚之不移。惟大乘菩薩我法二執俱破。決得一切種智。故可獨名智之不移。至孔子云。性相近。習相遠者。謂性本近於大小乘。可隨熏習轉移。不能決定。亦即是不定種性。

種子雖云藏在第八識中。非有別體。即是第八識之相分。其有漏種子。性同第八識。亦是無記。唯就其過去所造之因。與未來無生之果。言則通善惡無記三性。其無漏種。與本識性異。只是純善不通惡。與無記故。成唯識論云。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

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



此可作一喻。種子如海水。藏在海中。即是海之內容。非有別體。彼觀海者。亦即以此海水為海之境。但百川之水。性各不同。是為海水之因。有善惡無記三性。及同流入海。共成海水。是為川流入海。無記之異熟果。若由海水復流至百川。成種種不同之川水。是為川水之果。亦有善惡無記三性。唯海中所藏珍寶等。價值無量。因果皆非海水之雜染性。可比。故可譬純善之無漏種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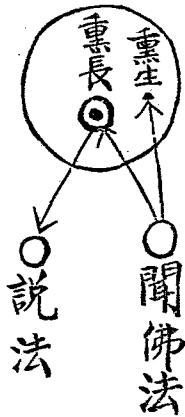
唯識方便談 第七種性細辨

第八薰習因果

世俗相傳之三字經起首即依孟子道性善說人之初性本善夫性乃決定不移義如果盡善何以世間尚有惡人且既是善勿容教化云何孔孟等及後世儒家尚著書施教又性若皆善則應言相同不得云性相近若決定是善則當如金剛不壞何乃復云習相遠

然彼性相近習相遠二語是取孔子說尚與唯識不相違蓋唯識家說阿賴耶識是無覆無記性是則可言相近惟含藏一切善惡等種子能起現行生一切法其現行法復能薰習藏識成爲種子再起現行如是互相薰習則相近之性漸次相遠亦理所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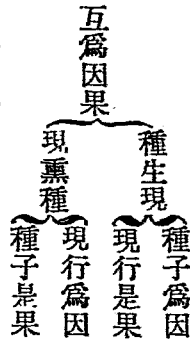
今舉一例以明薰習之狀謂如吾人聞佛法時從耳識聽受法音攝入藏識時若彼識中本無佛法種子則數數薰發所成之無漏種子名爲熏生若彼識中本有佛法種子則數數薰發所成之有漏種子名爲熏長其他聞淫聲等成有漏種子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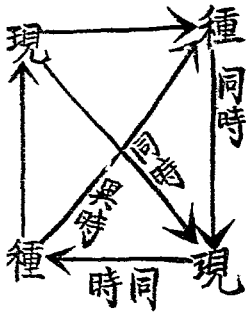
初熏生之種子力量弱。如未成熟之豆種等。雖遇助緣。尚不能起現行。至熏長之種子力量強。大如已成熟之豆種等。稍遇助緣。即能起現行。如是世間初聞佛法。尚不能自說法者。即知其識中本無佛法種子。今初開始熏生。猶不能起現行。及聞法稍久。漸能說法者。即知是前熏生之無漏種。今又熏長。能起無漏現行矣。若有一聞即能說法。如六祖聞誦金剛經而大悟等。則知是本有強大之無漏種子。一度熏發。即能頓起現行者也。

由此熏習之義。亦可說明念佛之利益。無論何人。識中有無漏種。或無無漏種。但令念阿彌陀佛一句。即攝此念入藏識。就其所無者。熏生已有者。熏長如是。自一念至十百千萬念。或自一日至十百千萬日。漸漸熏生。熏長。使無漏種充滿。藏識中而有漏種。無安插之處。自然有漏種消滅。純成無漏。亦如世間田中稻種。充滿稗種。自枯不能發生者。然以是應知世人。常言以念佛除妄念者。實不解念佛義。而念佛之方。實是常時提起正念。使妄念不能參入故也。

種子與現行。亦有互爲因果之義。如吾人以藏識中佛法種子爲因。今起現行。能生爲衆生說法之果。是名種生現。又衆生以現聞佛法爲因。熏入藏識。成就種子爲果。是名現熏種。如是則知種子與現行。可以互爲因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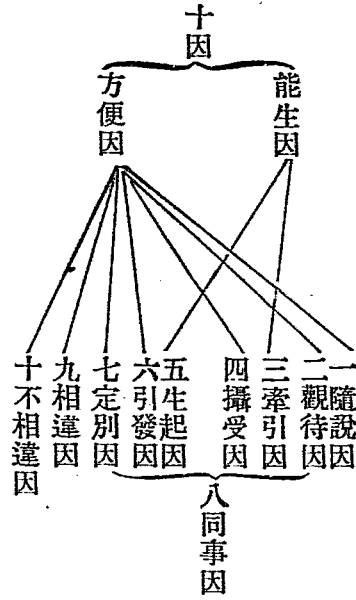
凡種。現。自。生。或。互。相。生。皆。成。因。果。但。其。因。果。有。同。時。異。時。之。別。如。種。子。生。現。行。現。行。熏。種。子。必。種。子。與。現。行。俱。現。和。合。名。為。同。時。因。果。故。成。唯。識。論。亦。言。此。種。生。現。現。熏。種。之。三。法。展。轉。相。生。如。稱。低。昂。因。果。同。時。又。如。現。行。法。之。互。相。依。助。而。起。名。現。生。現。者。亦。為。同。時。因。果。惟。種。子。自。類。相。生。名。種。生。種。者。則。前。滅。後。生。剎。那。相。續。如。人。行。路。前。足。已。去。後。足。方。來。不。同。一。剎。那。故。名。異。時。因。果。



第九因緣及果

問曰。諸法若各由自己種子而生。何不一時頓起。而安有前後隱顯之別耶。答曰。唯其如是。故諸法之生。不獨有因。卽能生果。亦必藉緣相助。方能生果。今依方便先說十因。次說四緣。後辨五果。云何十因。謂如前說。種子與現行。皆可爲因。故依其爲因之性質。差別不同。約有十種。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攝受因。五生起因。六引發因。七定別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謂一切法。名爲先故。想想爲先故。說是彼。諸法隨說。因如有稻穀胡麻等種種名。想言說。望彼稻穀等種種稼穡爲隨說。因觀待此故。此爲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爲因。故有執持業。觀待足。故足爲因。故有往來業。應知此等皆觀待因。相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卽諸種子。望所生芽。名生起因。卽初種子。所牽引果。如莖葉等。展轉相續。望彼稼穡。若成。若熟。名引發因。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如從大麥。種生大麥。芽大麥。苗稼。不生餘類。卽說彼爲此。定別因。若觀待因。若牽引因。若攝受因。若生起因。若引發因。若定別因。如是諸因。總攝爲一名同事。因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如霜雹災等諸障礙法。望彼滋稼爲相違。因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如無霜雹等障。是諸滋稼。不相違。因此一切因。二因所攝。一

能生因、二方便因。當知此中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名方便因。



云何四緣。一者因緣。謂一切法之由種子起現行或由現行熏成種子。皆以自體為因。能直接生起自己之果者。如麥種生麥之芽葉。豆種生豆之芽葉等。皆名因緣。

二者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諸心所皆念念生滅。其生滅之狀。前念滅時。開避道路。引後念生。如是生滅相續。前後平等。中無他法間隔者。名等無間緣。

三者所緣緣。簡言之。卽識之見分緣相分時。見分名能緣相分名。所緣二者合名所緣緣。詳言之。則宜云。有體之法。若是帶己相之心。及心所等。所緣慮。及依託者。方名所緣緣。

如眼識緣空中華。雖帶空花之相。亦是所慮。然空華無體。非是所託。如此。雖可名所緣。不得名緣。若鏡照人物。生鏡中影。雖見帶己之相。亦能爲所託。然鏡無緣慮。不能慮質。非是所慮。如此。雖可名緣。不得名所緣。必所慮所託。二義無闕。方名所緣緣。

今舉一例。如花是有體之法。眼識緣花時。其識及彼相應之心。所皆帶花之已相。卽名見花。是時花之色質。爲眼識所依託而生。亦爲眼識之所緣慮。故得名此花爲眼識之所緣緣。

此所緣緣。有親有疏。亦可分二。若自識所變與能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如意識之見分緣。自所變之相分者。名親所緣緣。若與能緣體雖相離。或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但仗爲質。不能親取。如藏識相分所變之山河大地。眼識仗爲本質。而緣者是疏所緣緣。

四者增上緣。謂除前三緣之外。凡有體之法。對於餘法之生。或順或違。有與力及不障之勝。勢用者。名增上緣。如種子生芽。水土等有與力及不障礙之勝用。是水土等爲種芽之順增上緣。又如霜雪下降。能不障礙。違青之黃葉。使之得生。如是名露雪等爲黃葉之逆增上緣。

云何五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土用果。五增上果。前世造善惡業。因命終之後。阿賴耶識於其趣受生所得之報體。性惟無記。是名異熟果。至彼前世所造之善惡業。與今生異熟識體上所感得之苦樂報。是平等流類。則名等流果。若依佛法修八支聖道。所得遠離煩惱繫縛之果。名離繫果。如農工商賈等。依止隨一工巧業。起士夫用。由此成辦諸稼穡財利等。名土用果。若由眼根之增上緣。能生眼識。是名眼識。為眼根之增上果。乃至意識。名意根之增上果。又衆生身分不壞不散。是命根增上果。

第十量境略辨

凡識之現行時。必有能緣見分。及所緣相分。令隨見分。能緣之差別不同。則有三量隨相分。所緣之性質不同。亦可分二境。

云何三量。一現量。二比量。三非量。謂如眼識緣色時。直緣其色。不分別色之種類。及如何名。言者曰。現量如遠見煙。比知有火。隔牆見角。比知有牛。等名比量。如心心所緣境時。錯認分別。或比度不對。則名非量。

云何三境。一性境。謂彼境是從實種而生。有實體。用能緣之見分。得彼自相。如吾人藏識所變之

相分。即五塵境。若即以自見分緣之名爲無本質性境。若以眼等五識或五俱意識之現量緣時。能得境之自相。則名有本質性境。

二獨影境。謂不從實種生。無實體。用但單獨變影像而生之境。名獨影境。亦分有本質無本質二種。如第六意識緣空華。兔角及過去未來所變之境。本無空華等質。可託故名無質獨影。若意識緣日身五根及緣他人心心。所託彼爲質。變起影像。則名無質獨影。

三帶質境。謂能緣心緣所緣境。雖有所仗質。而不得自相。亦分真似二種。如第七緣第八見分。執之爲我。其我之相分。從七八兩見分中間連帶生起者。名真帶質境。又如意識緣五塵上方圓長短等法。雖託彼塵等爲質。而所變方圓等相分。但從意識之一頭生起。則名似帶質境。

前說三境。亦可合作一喻。無本質性。如蒙師爲小兒寫紅字。模楷有本質性境。如小兒託師所寫之紅字。而填作墨書。二者皆直接境體。得境自相。有實體用者也。至真帶質境。如蒙師寫墨字。模楷上鋪白紙。復捉小兒手。依樣寫之。此所寫之字。是由彼師徒二方之功力成也。似帶質境。如小兒自以白紙鋪師字上。寫之其所寫。雖託師字爲質。而由其徒一人之力成也。至有質獨影。如小兒能寫脫手字。而猶臨摹碑帖。無質獨影。如不須臨帖。而任意寫脫手字者也。

第十一識能變相

諸識皆有能變現諸法之作用。故經亦云：三界唯心造，萬法唯識所變。等。今就彼識能變之次第，亦可分爲三能變識。卽第一能變名阿賴耶識，第二能變名末那識，第三能變又分六種。卽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今先就第一能變識當辨三相：一自相，二果相，三因相。何謂自相？謂自己之本相。旣名藏識，則有三藏之義：一能藏，世間一切法之種子名能藏，二爲一切善惡等法所藏處，名所藏，三吾人常自執著此所藏處爲我名我愛執藏。

此藏識義難可了知。試舉一例：如吾人平日所讀各書，讀已卽置，所行各事，行已卽離。然越數月或數年尙能記憶者，是必有一藏書藏事之處。不憶念時則閉藏不見，及憶念時則開藏而了。具在此藏受處。吾國古時或疑爲肉團之心。近世心理學家復說是腦筋之作用。異說紛紛，無有是處。

彼肉團心及腦筋皆是地水火風等四大所造之色法。不能藏受心念。若色法能藏受心念者，則世間倉庫等亦應能讀書記事。以是當知能藏受心念者，必是唯識家所談之阿賴耶識。但該識常遊履肉團心及筋腦二處，爲彼發生作用之機關。愚夫祇認發生作用處是彼機關，不知在彼。

機關內發號施令者尙別有人在耶其人爲誰是阿賴耶此名藏識

問曰記憶是別境五心所中念心所之作用今云記憶在阿賴耶識無乃不可乎答曰阿賴耶爲藏記憶之處念心所爲開寶藏引起記憶之人以是義故說藏有三義一能藏者謂如吾人在世耕田貿易觀山玩水乃至見聞覺知一切諸法皆能藏之二所藏者謂此乃耕田貿易等業種子之所藏處待致用時由念心所等開而出之三我愛執藏者謂此寶藏乃第七末那之所貪愛而執爲我者

何謂果相謂得此識果報之相此識自前世以來造善惡等種種之業至前身死滅投胎受得今身其識名果報識然在果未熟前之因中造業或善或惡至今爲已熟之果報則無善惡性可言但爲非善非惡之無記性以此果報在熟時與未熟時性質各異故亦稱此曰異熟異熟有三義一謂自因至果熟不同時者名異時而熟二謂自生至熟性不同類者名異類而熟三謂果至熟時殊多變異者名變異而熟此識因中善惡果唯無記本取異類而熟之不共義但以因果熟不一時及生熟時多變化故亦兼取餘二之共通義

問曰若異熟是因中善惡果上無記者則因果既不同類安能成因果不爽之義答曰此阿賴耶

識之果相是由業種子及識種子二者合成其業種子有善惡等性即成就異熟果上之善樂等報其識種子本非善惡故亦成就其非善非惡之無記體由是而談識種對識業種對報仍然因果不亂

異熟 識種……無記 因 異熟識 果

業種……善惡 因 苦樂報 果

但識雖輪轉五趣性不變異即心經所云不增不減不垢不淨不生不滅等義此異熟之果全自前世所造善惡之業因而致故以此非善非惡之異熟識對前或善或惡之業因言則名為因中善惡果唯無記之異熟果若以異熟果上所得之富貴貧賤等報對前世所造之善惡業因言則亦應名等流果由是一異熟體可有一果一異熟果二等流果



何謂因相。謂以此藏識爲果。能生一切萬法之果。之相。蓋此識含藏有能生一切萬法之功能。雖無形相可見。而一切萬法皆從之而生。故名此無形相之功能爲種子。如豆麥等種子藏於地中。雖不可見。終能生豆麥等莖葉花果於地面之上。卽名此地中之豆麥種爲地面上豆麥之因。然此因相可說二種。一者種子起作用發生諸法之狀。唯識學宗名之曰現行。意謂無形之種子能顯現行動爲有形之諸法。卽名此種子爲現行之因。是爲第一種之因。相例如嬰兒初墮地時。無人教其哭泣。而能呱呱而泣者。由其阿賴耶識中藏有能哭之因。種起此所哭之現行也。次卽知飲乳亦爲由有能飲乳之種子而起。現行再次知笑與語言等。亦是笑種子言種子之現行。言語雖或由父母等之教告。不過爲一種之助緣。實則皆由自識所藏之種子。借外緣而發起。現行以是故說世間現行之一切萬法皆各由自己之種子藏於識中。隨緣而起。現行者也。

二者已現行之法。又能返熏藏識而成種子。此如豆麥等果熟墮落於地中。待時而可發生。卽名此現行爲成種子之因。是爲第二種之因相。

第二能變識卽末那。此譯云意者。以其爲第六意識之根。實非第六意識。患其濫於意識。故單稱曰意。不言識者。以示識卽是意。意者思量義。此識之體性與其能緣之行相。皆有思量之義。故唯

識三十頌有思量爲性相之言。又此識本依第八阿賴耶識而起。復能返緣阿賴耶識之見分而執爲我。故唯識頌亦有依彼轉緣彼之言。

末那既依賴耶而起之後。卽復以自己之見分緣彼賴耶之見分。不惟執爲實我。而且執爲實法。我謂主宰。如國之主。有自在故。及如輔臣能割斷。故有自在力及割斷力。義同於我。故釋我爲主宰。法爲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相有此二義。方名爲法。

今阿賴耶識之體。本自過去所造之善惡業因。結合爲現在之異熟果報。皆是分分變異。剎那生滅。雖其中所藏之一切種子未起。現行時同爲無記性。與藏識之體不一不異。及起現行。則各依過去善惡無記三性之業因。生未來善惡無記三性法之果。故解深密經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楞迦經亦云。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非常非斷。必無如國君臣有自在宰割之實。我義亦無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之實法。義然此第七末那識。本不能了解阿賴耶識之內容如何。但如愚人黑夜游行。望見樹影。疑爲鬼魅之實。我望見繩帶。疑爲蛇虺之實。法實則樹影何曾是鬼魅。愚人畏之。似有撲人之勢。繩帶何曾是虺蛇。愚人疑之。似有傷人之狀。

以是義故。末那之執阿賴耶識。不惟不是實我實法。且並未執到阿賴耶識之本體。於起妄執時。僅執阿賴耶識之見分。爲本質。更於自己之見分上。構畫相似於阿賴耶之相。而執著之。此如丹青之人。聞說某君之像。便以筆描畫於紙上。復堅固執著。而祇敬之。曰是真某君某君也。孰知某君自某君。汝之畫圖。自畫圖。與彼本無關係也。

末那託賴耶之見分爲本質。卽從自己見分變起相分。執爲實我實法之境界。在唯識家名之曰眞帶質境。謂末那夾帶賴耶之本質變起自己之影像相分。此相分從賴耶見分之一頭與末那見分之一頭各出一分之作用。變起中間之相分。如相距一尺之二燭光。兩相照映。中間所結之黑影。是其相分。故玄奘法師頌曰。以心緣心眞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

賴耶與末那之二見分。皆心法。及結合所生之相分。爲色法。然此相分非專屬賴耶。亦非專屬末那。不過二心法間相互生起之影像。乃遂妄執爲有主宰之實我。與能執持之實法。因執爲實我。則崇重自我而排斥非我。於是有種種煩惱障起。因執爲實法。則以自己所知虛妄之法爲最上。而抵拒其餘真實之法。於是種種所知障起。此爲煩惱所知二障。生於我法二執之始。

第三能變識之六種云何而起耶。此當以三事說明之一六根。曰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

前五根之內質所成。有。形。可。見。者。名。之。扶。塵。五。根。又。有。附。著。於。此。五。肉。質。根。上。不。可。得。見。者。名。之。曰。勝。義。五。根。其。第。六。意。根。但。有。勝。義。根。無。可。見。之。扶。塵。根。亦。即。第。七。末。那。識。實。屬。心。法。以。能。爲。第。六。意。識。之。所。依。故。依。前。五。識。之。例。名。之。曰。意。根。二。六。塵。曰。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以。此。六。者。皆。由。微。塵。之。所。積。集。故。特。名。之。曰。塵。三。即。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

此三種之關係云何耶。謂凡六根對六塵時。即於各根之傍。發生各種了別之作用。如眼對色塵時。發生一種了別色之作用。名眼識。耳根對聲塵時。發生一種了別聲之作用。名耳識。鼻根對香塵時。發生一種了別香之作用。名鼻識。舌根對味塵時。發生一種了別味之作用。名舌識。身根對觸塵。發生一種了別觸之作用。名身識。意根對法塵時。發生一種了別法之作用。名意識。

此根塵識三種從何而有耶。豈不前說阿賴耶識能含藏一切法之種子。則應知根塵識三之種子皆藏於阿賴耶識中。由藏識中所含六根之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由藏識中所含六塵之種子起現行。則生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由藏識中所含六識之種子起現行。則生眼耳鼻舌身意六識。此根塵識三六一十八法。皆各由自己之種子起自己之現行。故佛又施設此爲十八界。

界即種子義。愚人不察聞識。依根而生。或疑根即識之種子。其實不然。識雖依根而生。仍是由自己種子而起。現行不過識種子必以根爲依藉。根之助方能起現行。如豆麥種子必依據水土肥料等助方能起現行。此關係名增上緣。非彼由種生現由現熏種之親因緣可比。佛家小乘未聞阿賴耶識之教。不解種現熏生等義。致令根識之界限難於明白。故玄奘法師八識規矩頌亦曰。愚者難分識與根。愚亦指二乘也。

第十二諸所變相

三能變之相。略如述上。然彼所變之相云何。當更明辨。如第一能變之所變。是種子根身器世間等。今先談種子。

凡未起現行之種子。前七識皆不能緣。如吾人不能耳聞目見彼之種子等。惟第八識能自緣之。何以證之。成唯識論云。種子卽是藏識相分。非餘。凡見分之性。必能緣相分。故知第八識之見分定能緣種子。

何以知末那不能緣種子耶。如前已說。末那恆緣第八識現行之見分。執爲實我。實法。他皆不能緣。何況種子耶。

前五識之不能緣種子。固易了知。至第六意識。本能緣一切法。何以不能緣種子耶。且如吾今欲以自意想一種子之形。何爲不可。曰。雖由自意想一種子之形。猶是意識托種子爲本質。自變其影像。相分緣之。非是親緣。惟第八識。則能以自己見分緣自己相分之種子。獨可名親緣也。次談根身及器世間。

若勝義六根。扶塵五根（亦名根依處）并自世間之大地山河等本質。既自變起。復自緣之。亦不託他種本質。變緣是其自己本質。卽相分緣時。則無殊於以自見分緣自相分。故特名其境曰無本質境。又以其自見分緣自相分實而不虛。故亦名性境。性卽實也。

至吾人現前所見之山河大地等相。實非阿賴耶識所變之本質相分。乃由吾人之眼識託阿賴耶識所變之相分爲本質。復變起自識之相分。以見分緣之。設有人懸鏡對一樹。向鏡內觀。則彼眼識之所見。僅能見其照入鏡內之樹影。從未能見鏡外本質之樹。由是以談。吾人現居之世界。卽居在鏡中影像之世界內。其對於此世界造一切善惡等業。起種種貪求。亦無異於求鏡中之花。水中之月。而其眞花與月了不可得。

今世科學家。或詡詡然誇科學萬能。執物質爲實。畢命以求。試思彼所住之世界。尙如鏡中之

花影復欲於此世界高張科學貪求物質之文明得毋欲鋤灌鏡中之花影望其於鏡中結果耶然此但舉眼識一例至耳鼻舌身意識等之託質變影亦復如是。

何以證明六識決不能緣到現居世界之本質耶曰阿賴耶識現行之相分所變本質世界卽剎那生滅分分現行之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吾人無論對何物不能一眼緣盡該物之全體勢亦必以吾人之眼耳鼻舌身意六識分分緣彼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一一了別之總括成一合相方能完備了別此物之全體但吾人今日所談之世界僅就一眼識所見之狀而言何能得其全體耶

如案上置一黃橘先由吾人之眼識見其黃色次以耳識聽其打擊之聲次以鼻識嗅其可意之香次以舌識嘗其甜酸之味次以身識感其硬軟之觸然後以意識總括此色聲香味觸等分分之法成此一物名曰了別試思此時所緣得者已經六層之變化豈復彼色等六塵之本質耶若知六塵是世界之本質則應知現狀之世界不過一一六塵所描畫之幻影吾人之六根六識與之相接往往但得其已轉變之幻影而不能得其最初變之本質是此六塵世界所以愚弄吾人者又何限量耶

前五識既是託藏識之相分爲本質。相分是色法。是爲以心緣色之似帶質境。喻如一燭照壁所生之影。但有燭之一頭之光。壁之一頭。無光相接。故前五識所緣藏識相分所變之色法。亦唯從自識見分一頭所生之相分與彼本質所變之相分更疏。故名曰似帶質。

至第六意識所緣之法。卽所謂一切法。無法不能緣者也。彼前五識但能緣自境。如眼但能見色。不能聞聲等。耳但能聞聲不能見色等。鼻舌身等之僅能緣自境亦然。且只能緣現在境。過去未來之法不能緣。如已謝之花及未生之花。眼識皆不能見。若夫意識則通能緣五識所能緣者。及彼不能緣者。又通能緣過去未來三世諸法。如未開之花。由意識可以想爲已開之狀。已謝之花。由意識可以想爲正開之狀。意識惟能通緣諸法。故所緣之境亦廣。

若意識緣阿賴耶識之本質相分。如根身器界等。不執爲外。時應可同於藏識自變自緣。名爲性境。但常人之意識無不執器世間等爲外物。故有彼意識境界之人絕不易得。

當意識執器世間等爲外物時。若見與眼識等同緣外器世間。則依眼識等例。託眼識所變起之相分爲本質。再變起自己相分而緣之。是爲以心緣色。名似帶質境。

然眼識直接託藏識之相分爲本質。而再變自相分。所隔只一層。意識則間接託眼識所變之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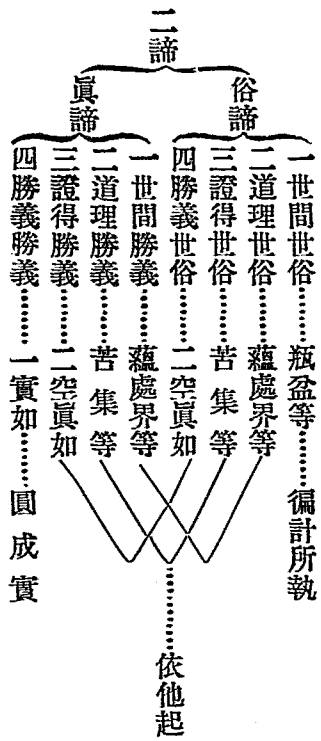
爲本質。而再變自相分。是已隔二層。帶質之相。雖同而真假大殊。故以質推之。亦名此種爲獨影境。謂單獨由影像而起。獨影境亦分有質無質二種。不過此已帶質。即可名爲有質獨影耳。若意識不託質緣時。或妄想一有毛之龜。有角之兔等。則名爲無質獨影境。但意識之獨影境。亦可分二。無質獨影之二者。一如緣龜毛兔角。一如緣過去未來等無法。有質獨影之二者。一如意識緣現前山河等。一如緣未現見之山河。由意識想爲山河之狀等。故意識之所緣。通三種境。變化無端。

第十三諦性差別

唯識之學。莫大於用。莫大於變。故吾嘗謂唯識之學。當名變學。亦名用學。變之大用。如前說三能變及諸所變。殆卽所謂放彌六合。卷藏於密。語小莫破。語大莫載。一切不可思議之事業。皆由之生。致令初學望之。如從大海而無舟楫。悵悵乎不知其何之。佛閱此弊。爲說二諦三性及三無性。依此二諦三性等義。足以窮一切法之變。而辨其真妄。如方圓之有規矩焉。今以次第。先辨二諦。云何二諦。諦者審實之義。一曰真諦。二者俗諦。此真俗二。各開爲四。復成真俗八諦。或名四重二諦。

初世俗四重者。一世間世俗。又名假名無實諦。謂如瓶盆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從能詮說故名爲諦。或體實無亦名爲諦。二道理世俗。又名隨事差別諦。謂如蘊處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名得世俗。又名證得安立諦。謂如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勝義世俗。又名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真如。依假空門說爲真性。由彼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如但假設。故此前三種法可擬宜。其第四諦假名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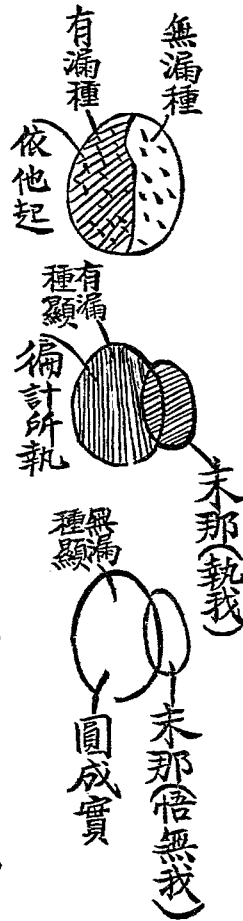
次勝義四重者。一世間勝義。又名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界有實體。性過初世俗。故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道理勝義。又名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知斷證修因果差別。過俗道理故名勝義。三證得勝義。又名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證依門。四勝義勝義。又名廢詮談旨諦。謂一實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過俗勝義復名勝義。由前以觀俗諦中。初都無實體假名安立。無可勝過。故不名真。但名爲俗。即是三性中之徧計所執。第四勝義不可施設。不可名俗。但名爲真。即是三性中之圓成實性。至真前三諦相當於俗後三諦。真俗俱有。亦卽三性中之依他起性。如是三諦可作四句料簡。有俗非真。謂最初俗。有真非俗。謂最後真。有亦真亦俗。謂真前三諦。俗後三諦。



次言三自性者。一徧計所執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謂一切有爲法。從衆緣而生。本無自性。依他性起。如幻如化。是名依他起自性。若由識之見分。妄緣。依他諸法。周徧計度。執爲實有。是名徧計所執自性。若修聖道。遠離依他起上。所有徧計所執。顯現眞如實性。是名圓成實自性。

依他起自性 起執……徧計所執自性
 去執……圓成實自性

試以藏識爲例。說明三性。其含藏一切。有漏無漏種子。剎那生滅相續轉變。是依他起自性。及由第七末那妄執爲我。使有漏顯現障蔽。無漏名徧計所執自性。若第六意識修二空觀。使第七末那所執之我。轉成無我。則藏識中之有漏消滅。盡成無漏。是名圓成實自性。



此三自性。徧計是無體假法。如龜毛兔角。依他雖有體。妄而非實。唯圓成實既有實體。亦非妄現。然世愚者。聞說三種自性。復執識外實有自性。故佛密意。更依彼三自性。立三無性。以破彼執。云何三無性。

一者依徧計所執自性。立相無自性性。謂彼徧計所執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等。二者依他起自性。立生無性。謂緣生之法。依他如幻。只因愚夫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三者依圓成

實自性立勝義無性謂圓成實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雖徧衆色而是衆色無性所顯由是說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徧計所執二者眞實謂圓成實復有二種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此三自性徧計之相無是顯了無可云本無至依他之生無及圓成之勝義無則爲密意方便說無非是本無亦不言有以故此三性之言無乃非有非無亦非空非不空而唯識之明中道第一義亦卽在是

本無……相無自性性(無徧計)

三無性

生無自性性(無依他)

非有非無

勝義無自性性(無圓成)

近世泰西談學標眞善美因之科學萬能高談實驗哲學爭鳴亦有經驗實利唯實等派若細按之彼所持以實驗經驗等者不過如前所述瓶盆之世間世俗假名無實等物其所執爲實有者亦正是三性中之徧計所執如唯識三十頌所云由彼彼徧計徧計種種物此徧計所執自性無所有者是也至道理世俗或世間勝義與康德等之純理批判稍有類似至證得世俗或道理勝

義則已望塵莫及至勝義世俗或證得勝義則總撥爲玄談而恣意攻擊若言一眞法界之勝義勝義則更南轅北轍永不相遇矣以彼所談而信爲眞實不唯其眞是假卽所謂善美亦適成惡劣是非顛倒激成大亂吾人爲學所以求真不可不發深省已

第十四旁通俗諦

古人有言心心相印又曰東海有聖人其心同其理同西海有聖人其心同其理同儒籍雖是人乘法然其談心理處頗多與佛法相應故今說唯識亦可借以互相發明但學者當觀其會通不可膠執一邊矣

繫辭傳曰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惟變所通唯識談理亦就眼見耳聞等事左右逢原不可遠求然其爲用在種子起現行現行則剎那生滅謂之屢遷亦謂之變動不居種子雖藏於阿賴耶中而實交徧法界易言周流六虛上下無常亦合於佛說六方上下之周徧法界義以識是依他緣生之法故亦曰無常種子靜止似柔現行發動似剛種種相熏而成變化不可膠執爲實法故亦曰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唯識談種子略似近世哲學家所談之本體其談現行亦似彼等所談之現象本體靜不可見現象動而顯現亦似易之言坤順乾健盡法界一切諸法不外種現故繫辭傳曰乾坤其易之蘊耶種現相生而法界現故曰乾坤成列而易行乎其中矣種滅無現行亦即無法界故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無法界則無種現世間亦無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易言形而上者謂之道相當於無爲無漏之真如形而下者謂之器相當於有漏有爲之生滅法滅生滅而證真如無爲謂之化而裁之之變依真如而起生滅有爲謂之推而行之之通衆生依流轉真如而造世間一切善惡等業故曰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易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是未起現行之種子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種子之起現行唯種子得起現行必藉衆緣故此亦曰感而通謂不感則不能通矣

種子攝藏於阿賴耶識中寂然不動相當易言闔戶謂之坤及遇緣自藏識出而現行故曰闔戶謂之乾同依藏識體而一時爲種忽而一變爲現故曰一闔一闢謂之變種現相通變往來不窮故曰往來不窮謂之通現行見則萬象森羅故曰見乃謂之象仗萬象爲本質以前五識緣之則成宇宙間形形色色故曰形乃謂之器依彼形形色色安立種種名目以爲用故曰制而用之謂

隨識變之義。非眞悟唯識之理者。安能有此。且彼創悟深理。又慨歎世人熟視無覩。故亦曰百姓日用而不知。

大學云。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處言心。應專指第八阿賴耶識。意卽指第七末那。知卽指第六意識之分別。蓋阿賴耶識剎那生滅。本無常一爲主之我相。而第七意妄執第八識之見分。謂是常。一旦能爲主之實我。使第八識不現。其本相是名心不正。若欲心正。則必對治與第七意相應之我癡。我見。我慢。我愛。四種煩惱。四種煩惱既去。則轉染污意爲清淨意。不惟不執第八識爲我。且能恆審思量第八識。是無我是名誠。其意然。第七意性是無記作用。劣弱未能自起對治。必待第六意識入二空。觀觀知我法二執皆空。轉成妙觀察智時。則第七意亦隨之能去。四煩惱轉成平等性智。故曰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卽意識之入觀也。入觀或緣諸法總相。或緣別種類衆多。皆假影像相分之分析。以入實相。故曰致知在格物。明是由意識自入觀。得轉妙觀察智。故曰物格而後知。致由意識轉智而未那隨之得轉。故曰致知而後意誠。由未那轉平等性智。不執第八識爲我。使第八識顯其眞相。亦轉成大圓成智。故曰意誠而後心正。前五根乃第八識之相分。其依根所發之五識。亦得隨第八識而轉。爲成所作智。

成所作者。謂能成就世間一切身心國家天下種種所應作之事業。故彼亦曰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也。

方 便 以 通 俗
引 之 令 入 眞
正 聞 熏 聖 教
思 修 證 法 身

丙寅佛涅槃日太虛說於居士林



世界佛教居士林組織綱要摘錄

本林以闡揚佛旨昌明佛教自度度他莊嚴法界為宗旨概不涉及其他範圍

(甲) 本林應行事務如左

宣講團 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在本林演法堂講經

編輯處 目錄見封面裏頁

(乙) 圖書館 經書目錄見本林林刊

(丙) 蓮社 每日午後二時至三時

(丁) 禪定室 研究社 祈禱會

(戊)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己) 戒殺放生會 二月初八 四月初八 六月十九 七月三十 九月十九 十一月十七 十二

在家二衆能發無上菩提心與本林宗旨相符經本林林友二人以上之介紹得為本林林友如無本林林友介紹須得本林認可
 本林林友至少每半年繳納林費洋一元
 凡至誠修行欲入本林而無力繳納林費者得由本林酌量准予免費
 林友林董名譽講師等均由本林發給證書徽章以昭鄭重但此項證書不得藉以募捐及謀私圖等事
 凡各界善信蒞臨本林演法堂蓮社圖書館聞法念佛或參觀者概所歡迎並不收費惟遇必要時得僅以本林林友為限
 本林正在自建林所現暫設上海海甯路錫金公所內

上海新大沽路六百七十一號國光書局善書部代印



2

3

4

5

6